

(正面)

## 臺中市市有房地承購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標的	區分	市	區	地	段	地號或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房屋	臺中市					主建物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附建屬物
申請類別 (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基地(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 <input type="checkbox"/> 標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繳證件	如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1、2、3、4 號共 4 件						
申請人承諾事項	<p>一、申請之房地，如經審核，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聽憑撤銷申請，申請人絕無異議。</p> <p>二、上開房地申請經受理收件，申請人不得據此認定受理機關已為同意讓售之要約或承諾。</p> <p>三、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或解除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同意辦理回復市有登記。</p> <p>四、同意出售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基於市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代理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p> <p>五、申請人如有二人以上，未註明承買持分，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請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p> <p>六、申請之市有土地，如為巷道、人行道或水溝使用時，申請人願於取得土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申請人願自行負責。</p> <p>七、出售機關依申請書所載住址所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請案任由出售機關註銷。</p> <p>八、申請之市有土地於通知繳款時，未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之情形，申請人同意依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當時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土地面積計價承購，日後該申請土地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補退價款；位屬地籍圖重測區內且已辦理重測成果公告者，於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申請人同意依重測成果公告之面積計價，並俟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依重測後面積相互補退價款。</p> <p>九、申請之市有房地之歷年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如有積欠，申請人願照規定先行繳清，絕無異議。</p> <p>十、申請人願依建築法等規定自行評估申請之市有土地得否建築使用，於取得土地後，倘土地無法建築，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p> <p>十一、申請之市有土地，於繳款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願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p> <p>十二、申請人同意自繳付價款當月起，負擔申請之市有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賦稅，因遲延繳納而發生之滯納金、罰鍰等，亦願全部負責。</p> <p>十三、申請之市有土地，如有界址糾紛情形，申請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聽憑出售機關逕行裁定，絕無異議。</p> <p>十四、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承購之市有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發生之登記規費等，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罰鍰，願全部自行負擔。</p> <p>十五、申請之市有土地倘日後查證屬出售時依法不得私有或移轉之情形，同意無條件辦理回復市有登記，出售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絕不提出異議。</p> <p>※以上事項確係本申請人○○○承諾無誤。</p> <p>本申請案委託○○○代理。</p>						
身分類別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及承買持分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請人	○○○	○年○月○日	○○市○○區○○路 ○○號	00- 00000000	印章		
	BXXXXXXXXXX	持分 全部					
代理人 (或法定代理人等)	○○○	○年○月○日	○○市○○區○○路 ○○號	00- 00000000	印章		
	LXXXXXXXXXX						

(背面)

## 申購市有房地應繳一般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 件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申 購 類 別			
			租 用 基 地	租 用 房 地	畸 零 地	標 售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八個月內正本) (尚未實施都市計畫或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權責機關之公文書已記載都市計畫分區者免附)	都市發展局或區公所	√	√	√	√
2	原租約影本。(租約遺失附切結書)	出 租 機 關	√	√		
3	地上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自 備)	√			
4	申購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或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	(自 備)	√	√	√	√
5	房屋共同使用範圍協議書(非共同使用者免附)	(自 備)		√		
6	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八個月內正本)	都 市 發 展 局			√	
7	合併使用範圍內未會同申購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購人承購或放棄申購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自 備)			√	
8	協議書(法人或寺廟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全體籌備人協議以公推之代表人申購)	(自 備)	√	√	√	
9	承諾書(願照查估市價承購之承諾書)	(自 備)			√	
10	切結書(市有土地占用人非申購人,申購人願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自 備)			√	

- 填表說明：
1. 請依本申請書背面「申購類別」欄所列有"√"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2. 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以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
  3. 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
  4. 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5. 申購標的、申購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